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務會議規則

88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88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9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 27 條之規定成立本校教務會議（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教務會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溝通管道。
- 二、提升教務效能。
- 三、增益教學品質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教務規章之擬訂及審議。
- 二、學生學籍規則審議及修訂。
- 三、各科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之審議。
- 四、教室內教學儀器設備與圖書之充實與規劃。
- 五、學生轉科事宜之審議。
- 六、更正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案之審議。
- 七、其他教務上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出、列席人員：以教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圖書資訊處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科（中心）主任及各科（中心）專任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各科專業教師代表 1 人，每增加 10 人，增列代表 1 人。教務主任為主席，其所屬主管

列席，校長、副校長得列席。

第五條 主席：教務主任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得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註冊組長兼任之，負責安排議案，準備有關資料，並記錄內容，呈閱報核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